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194/Rev.1
20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各国负有责任不允许在其国内有沙文主义、种族主义或足以导致各国人民间不和的其他表现，并有责任不煽动或支持这类行为和表现在别国境内出现；各国政府和新闻机构应参加反对这种表现的斗争并向人民和青年灌输和平合作与国际谅解的精神；同时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1988年8月18日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请求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补充项目，题目是：“各国负有责任不允许在其国内有沙文主义、种族主义或足以导致各国人民间不和的其他表现，并有责任不煽动或支持这类行为和表现在别国境内出现；各国政府和新闻机构应参加反对这种表现的斗争并向人民和青年灌输和平合作与国际谅解的精神；同时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按照上述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谨附上解释性备忘录一份。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特纳谢（签名）

附 件
解释性备忘录

当前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的辩论所强调的一个主题就是各国有责任不允许在其境内有国家主义、沙文主义、种族主义或反犹太主义的表现，也有责任不煽动或支持这类行为和表现在别国境内出现，而且各国政府和新闻机构应承诺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国家主义的概念和消除各国人民间的不和，并向青年灌输和平合作与国际谅解的精神。

和平是全人类最高的价值。各国人民特别是青年，在真正持久和平的条件下，在创造缓和、互相尊重和富有成效的合作气氛的条件下，才能够自由地表达自己。

因此，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不允许在其境内存有与此目标背道而驰的表现，并有责任不支持这类行为和表现在别国境内出现。

各国政府、联合国和新闻机构均有重大责任竭尽全力向各国人民特别是青年灌输和平合作与国际了解的精神，以便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国家主义的概念和消除各国人民间的不和。

实现当代世界这些重要愿望的必要性源于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通过的一些基本文件的规定。这些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通过的《青年工作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

鉴于上述考虑，罗马尼亚请求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题目是“各国有责任不允许在其境内有沙文主义、种族主义或其他可能导致各国人民间不和的表现，并有责任不煽动或支持这类行为和表现在别国境内出

现；各国政府和新闻机构应参加反对这种表现的斗争并向人民和青年灌输和平合作与谅解的精神，评价《在青年中促进各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在辩论这个项目时，除了分析在联合国范围内实现上述目标而采取的行动以外，也必须商定各国政府和新闻机构所应采取的行动方式，以便向各国人民和青年灌输和平合作与了解的精神，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国家主义的概念和消除各国人民间的不和，因为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不允许在其境内有国家主义、沙文主义、种族主义或反犹太主义的表现，也有责任不煽动或支持这类行为和表现在别国境内出现。

为了使各国人民免于战祸而进行的种种努力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年青一代的教导和培养方式，这些青年在不久的将来即须领导社会，确保人类勇往直前迈向文明的新阶段。

在此意义上，罗马尼亚认为各国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新闻机构都有责任向人民特别是青年灌输人道主义精神，教导他们各国之间应互相了解、容忍和友好，而且应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同时，必须运用一切可用的方法，打击不容忍和种族仇恨的表现以及煽动战争者的行径。各国政府不得允许在其境内有国家主义、沙文主义和反犹太主义的表现，也不得煽动或支持这类行为在别国境内发生。

罗马尼亚认为，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应该在其特定工作方案中，将重点特别放在教育各国人民和年青一代的措施方面，向他们灌输崇高的和平理想，使他们明白各国人民之间应互相尊重和了解。此外，各国政府也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对抗宣传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反犹太主义和国家主义的反动集团或组织，这些团体使各国间形成互不信任气氛，使各国人民间形成不和气氛，向国际舆论提供假消息。

大会应该责成社会发展委员会审查这些措施的执行方式，并就这个主题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这个报告可由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支助下编写，并由社会发展委员会1989年度会议审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对这一主题的讨论结果，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以便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